

尚林嘉监验【2023】001号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尚林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蒋红伟

报告编制人：姜文俊

建设单位：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796605409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沙湾中路，南至锦华路，西至声谷路，北至健民

路



编制单位：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开发西路217号



李俊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名称 .....	1
1.2 项目性质 .....	1
1.3 建设单位 .....	1
1.4 建设地点 .....	1
1.5 项目概况 .....	1
1.6 验收方案 .....	2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5
4 环境保护措施 .....	8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	8
4.1.1 废水 .....	8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9
4.1.4 固废 .....	11
4.1.5 生态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落实情况 .....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环境影响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14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8
6.4 其他标准 .....	18

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20
7.1 施工期回顾性调查 .....	20
7.2 废水调查 .....	20
7.3 废气调查 .....	20
7.4 场界噪声监测 .....	20
7.5 固体废物调查 .....	21
7.6 环境质量调查 .....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	24
9.1 验收监测结果 .....	24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9.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5
9.1.3 噪声检测结果 .....	25
9.1.4 固废 .....	28
9.2 结论 .....	28
附 图 .....	29
附 件 .....	33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 1.2 项目性质

新建

## 1.3 建设单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4 建设地点

四址范围：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沙湾中路，南至锦华路，西至声谷路，北至健民路。

## 1.5 项目概况

近年来，扬州市加快了城市建设发展步伐，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在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市场态势下，依托优越的地理交通环境，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该地区改造步伐，有利于促进扬州市广陵区的经济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产业的集聚区，能够大力发展包括金融、IT、旅游、文化、会展等产业，加快了城市化进程。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内东至沙湾中路，南至锦华路，西至声谷路，北至健民路。验收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2090m<sup>2</sup>，共分为 1#地块、2#地块和 3#地块。由于验收项目内 1#地块和 2#地块至今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内（3#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72060m<sup>2</sup>，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91844.1m<sup>2</sup>。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80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内 3#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2#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3#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4#楼（地上六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5#A 楼（地上二层），5#B 楼（地上二层），7#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8#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9#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10#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完工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目前，一期 3#地块已入驻 20 家金融服务企业，入住率为 78%，人数约为 210 人。

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关于对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07〕71 号）（详见附件 1）。

本次主要针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的 3#地块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 1-1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及验收情况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扬环审批 (2007) 71 号	1#地块	未建设
		2#地块	未建设
		3#地块: 1#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2#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3#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4#楼(地上六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5#A 楼(地上二层), 5#B 楼(地上二层), 7#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8#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9#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10#楼(地上五层, 局部二层, 地下一层)	已建成

### 1.6 验收方案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 属非生产性项目, 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做调查。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实际情况,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对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 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具体情况, 收集和查阅了大量有关资料, 与建设方及环评公司进行多次研讨, 根据相关技术规定, 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工作, 并制定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 (9)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扬环审批〔2007〕71号）；
- (1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扬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江淮平原南端，长江下游北岸，东与泰州相邻，北靠高邮市，西与仪征市接壤。扬州市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19.1'~119° 32.1'，北纬 32° 20.8'~32° 27.8'。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沙湾中路，南至锦华路，西至声谷路，北至健民路。

#### 3.2 建设内容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3#地块）总用地面积 72060m<sup>2</sup>，建筑总面积 91844.1m<sup>2</sup>。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80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2#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3#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4#楼（地上六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5#A 楼（地上二层），5#B 楼（地上二层），7#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8#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9#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10#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完工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3，具体内容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1#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2#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3#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4#楼（地上六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5#A 楼（地上二层），5#B 楼（地上二层），7#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8#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9#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10#楼（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地下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供电接扬州市广陵区区域电网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地面及屋面雨水自流排入室外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	废气	汽车	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通过

保 工 程	处理	尾气	空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厨房 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集中烟气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移动式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一、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业楼、综合楼等建设完成后，整个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3#地块)：环评中总用地面积为 182090m<sup>2</sup>，实际建设为 72060m<sup>2</sup>，由于 1#、2#地块未建设，总用地面积减少了 110030m<sup>2</sup>；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222300m<sup>2</sup>，实际建设为 91844.11m<sup>2</sup>，由于 1#、2#地块未建设，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130455.89m<sup>2</sup>。上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参数的差异均属允许范围内变动，且均已取得规划许可证，项目平面布局及楼栋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已按环评及相关审批要求建设，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书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但对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环评建设值	实际建设值	增减量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82090	72060	-110030
其中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22300	91844.11	-130455.89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5662	75206.11	-130455.89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6638	16638	0
容积率		—	1.1	1.1	0
建筑密度		%	30	30	0

#### 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 2、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 (1)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2) 厨房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后经烟气管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房、水泵、风机、机动车和社会活动噪声。配电房、水泵安装在单独房间内，采用墙体隔声措施。机动车在区内行停时禁止鸣号，以减少区内交通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口处设置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点，集中转运、处置。环评中该项目会产生电子废物，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内主要从事服务业，均为单纯办公的企业，无电子生产企业入驻，故未产生电子废物。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和环评中的设置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表

项目	环评报告书设置情况	实际设置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项目区块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汇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区块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汇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否
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建集中式餐厅，针对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厨房废气通过建筑内集中烟气管道在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地下车库车辆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已建集中式餐厅，针对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85% 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厨房废气通过建筑内集中烟气管道在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否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基础设施中公建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针对设备噪声可采取建筑隔声屏蔽等措施进行达标治理，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相对分散，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加强交通设计、区域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来控制。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基础设施中公建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针对设备噪声可采取建筑隔声屏蔽等措施进行达标治理，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相对分散，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加强交通设计、区域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来控制。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否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电子废物，区域配置垃圾箱或垃圾房，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定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电子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区域配置垃圾箱和垃圾房，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定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因未入驻电子生产企业，故电子固废未产生。	项目内电子固废未产生	否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自主验收条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污水排放口2个，分别位于项目西侧（接入声谷路污水管网），位于项目南部（接入项目南部的锦华西路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4个，分别位于项目北侧、西侧、南部，位于项目北侧（接入健民路雨水管网），项目西侧（2个雨水排口，接入声谷路雨水管网），项目南部（接入锦华西路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 3（项目西侧，接入声谷路）

雨水排口 4（项目南侧，接入锦华路）

图 4-1 雨污水排口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厨房废气。

##### （1）汽车尾气

建设地下式停车位。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加强管理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2）厨房油烟

员工餐厅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餐厅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较小，本次验收不对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量化分析。



图 4-2 废气排口（食堂油烟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人员社会活动噪声、机动车进出噪

声、文化旅游综合区噪声等，噪声源强范围在 70~85dB(A)之间。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1) 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尽量将泵房及车库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在地下，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变压器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风机进风口应加装消声百页窗，以此减少噪声影响；安装消声材料及消声器。对于空压机、水泵、罗茨风机房等，建议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材料；而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设备。

(3) 减震隔音措施：泵房等设备用房墙体采用 190 空心砌砖，内墙面与顶棚均作内贴矿棉毡，外包铝板网吸音墙；风机等设备接管采用柔性联结。

(4) 该项目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部位应加筑隔声防护墙和防雨顶棚，防止出入地下车库的车辆噪声可能对周边较近办公楼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并应在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

(5) 强化区域交通设计，合理设置道路，禁止违章占道和乱停乱放，始终保持交通畅通，实施机动车禁鸣。

(6) 各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对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7) 建筑设计时加强噪声防护，距交通干道侧的窗户应考虑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双层中空玻璃窗，可有效地减少交通噪声的污染。

(8) 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空调室外机的分布，上下左右设置必要的挡声板，避免相互干扰。





图 4-3 地下车库禁鸣标牌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电子废物。其中，因项目内未引进电子生产企业，故电子固废未产生，相关的电子废物暂存点未建设。

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设置垃圾房。对报纸、瓶罐等回收出售给专业收购人员综合利用；其余不可综合利用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餐饮废弃物中厨房下脚料、食物残渣、鱼类内脏等有机废物和废油收集贮存，委托定点单位收集处理。



图 4-4 垃圾房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1.5 生态

本项目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绿地率大于 10%。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未采取措施原因
大气污染物	地下停车场、厨房	CO、NO <sub>x</sub> 、SO <sub>2</sub> 、非甲烷总烃、油烟	通风井、抽排风装置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统一处理;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委托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地下车库	设置隔声防护墙、绿化带、减震垫、设置禁鸣减速警示牌	已落实
		配电房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装置、绿化带	已落实
		风机(地下)		已落实
		社会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环评报告书内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8000 万元, 环保专项投资总计 550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15%。该项目验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验收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控制	减少扬尘污染	50	10	
		厨房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集中烟气管道高空排放	污染物达标排放	70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汽车尾气	CO、NO <sub>2</sub> 、SO <sub>2</sub> 、非甲烷总烃	地下车库排风（烟）				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施工废水	COD SS 石油类	施工期沉淀池及化粪池，临时排水渠道等 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	115	5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运营期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排放	80	30	
			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整治	雨污分流	900	300	
			餐饮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隔油、沉淀预处理措施	达接管标准后排放	100	30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施工期噪声防治	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0	10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减震降噪、风机消声器等	达标排放	150	50	
固废	运营期	垃圾分类收集房、垃圾收集点	固废综合处置率 100%		120	40	
		环评中电子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未产生	/				
生态	绿地建设、景观改善等				2755	5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环境影响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1、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属于信息产业，该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40号)中被列为鼓励类“第二十四、信息产业”。本项目的建设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积极鼓励和扶持。

#### 2、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扬州市广陵新城，属于河东分区，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中关于河东分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对策要求，同时项目利用城市基础设施进行集中供热、供气、污水集中处理，营运期各污染物的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3、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

##### (1) 废水产生及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约2960m<sup>3</sup>/d。项目区块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汇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汤汪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项目预计于2009年初竣工，根据汤汪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届时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截流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废水的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废水接管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因此，废水的最终达标排放有可靠保障。

##### (2) 废气污染产生与防治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车辆尾气，为组织面源排放。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作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建集中式餐厅，针对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厨房废气通过建筑内集中烟气管道在楼顶高空排放。

##### (3) 噪声产生与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基础设施中公建设备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针对设备噪声可采取建筑隔声屏蔽等措施进行达标治理，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相对分散，主要通过合理规划道路、加强交通设计、区域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来控制。

##### (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区域配置垃圾箱或垃圾房，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并定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4、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接管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06.56 万 m<sup>3</sup>/a 、COD 372.96t/a 、SS 213.12t/a 、氨氮 26.64t/a,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量为：CO 368.10t/a 、NO<sub>2</sub> 42.98t/a 、SO<sub>2</sub> 0.56t/a 、HC 46.45t/a 。无组织排放量不列入总量申请范围，仅作为考核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依据。

固废：固废综合处置率达 100%。以实际发生量进行控制。

#### 5、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评中，由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对所提供的数据提供了质量保证。

经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纳污水体、区域环境噪声的各项评价指标均符合相应的功能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 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状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接管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同时区域开发后，原有的直接排放的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将得到削减，可对现状纳污水体水质起到改善作用。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区域由原来的农业生产转变为城市商业服务，人流、物流、车流量的迅速增长会导致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发生较大变化，从声环境质量 1 类转变为 2 类。

**固废影响分析：**本项目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等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三废”和噪声，但通过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降低影响程度。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

## 6、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本项目通过高起点规划和设计，明确区域产业定位为信息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开发建设，实现集中供热、供气、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建筑节能设计、加强公共设施的节电、节水设计；优化交通设计、功能布局。整体建设的指导思想中均体现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 7、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大部份被调查者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认为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一期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公众从环保角度对建设项目大多持“支持”的态度，无反对意见。同时，在项目公示期间，也无人提出反对意见。本次评价采纳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意见。

## 8、总结论

有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江苏信息产业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从设计和规划初期就高标准、高要求，充分体现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项目依托城市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因而选址基本适宜；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正常运行状况下，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一期工程技术评估意见》及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广陵新城东部，沙湾路以东、运河东路以北区域建设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93657 万元，用地 18.21 公顷。规划建设以呼叫中心、数据服务、软件产业及 IT 教育培训产业为主体，同时建设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从

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结合本批复要求，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高度重视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区内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排水管网系统，并做好与市区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条件具备后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加强区内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规划布局中应尽可能保持原有绿地功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方案，改善提高生态环境体系。

3、确保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加强对电子废弃物产生、处理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集中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合理设计地下停车库，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区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5、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建设应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及保护环境的原则，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按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原则指导项目的开发建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广陵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工作由广陵区环保局具体负责。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呼叫中心如有电磁波发射应另行评价。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汽车尾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CO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浓度	引用标准
NO <sub>x</sub>	0.1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sub>2</sub>	0.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CO	10mg/m <sup>3</sup>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100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	0.5	15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东场界、南场界、西厂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建设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其他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7.1 施工期回顾性调查

经过走访周边居民、询问施工单位等方式，施工期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规范落实到位，了解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无居民环保投诉及信访。

### 7.2 废水调查

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分别位于项目西侧（接入声谷路污水管网），位于项目南部（接入项目南部的锦华西路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4 个，分别位于项目北侧、西侧、南部，位于项目北侧（接入健民路雨水管网），项目西侧（2 个雨水排口，接入声谷路雨水管网），项目南部（接入锦华西路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排污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pH 值、COD、NH <sub>3</sub> -N、TP、TN、SS、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放口 W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DW002	pH 值、COD、NH <sub>3</sub> -N、TP、TN、SS、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放口 W2	

### 7.3 废气调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厨房油烟。

建设地下式停车位。停车场通过空气通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厨房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本项目汽车尾气、厨房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地块西南侧	有组织	食堂	油烟排口 DA001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

无组织	汽车尾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同时记录废气参数
-----	------	------------------------	----------------------	--------------------	----------

#### 7.4 场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噪声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 每天监测一次昼间噪声及夜间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侧边界外	N1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 类
南侧边界外	N2			2 类
西侧边界外	N3			2 类
北侧边界外	N4			2 类

#### 7.5 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7.6 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食堂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5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88	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水质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调查报告的签发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 ②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③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2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工况稳定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

####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废水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地块总排口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pH值	7.2	7.3	7.2	7.3	7.1	7.3	7.2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2	103	117	126	101	94	114	107	500	mg/L
	悬浮物	27	31	30	29	30	27	29	26	400	mg/L
	氨氮	5.84	5.67	6.02	5.91	5.35	5.86	5.23	5.54	45	mg/L
	总磷	3.35	3.18	3.16	3.21	3.11	3.04	3.42	3.27	8	mg/L
	总氮	9.23	9.01	9.80	9.75	9.55	9.32	9.18	9.47	70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mg/L
	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DW001排口所排废水中COD、TP、SS、NH <sub>3</sub> -N、TN、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DW002	pH值	7.4	7.4	7.3	7.2	7.4	7.2	7.3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7	92	85	89	97	101	92	94	500	mg/L
	悬浮物	28	29	26	28	27	29	27	30	400	mg/L
	氨氮	3.96	4.11	4.20	4.18	4.05	3.87	3.94	3.98	45	mg/L
	总磷	4.62	4.74	4.58	4.67	4.14	4.52	4.41	4.20	8	mg/L
	总氮	7.57	7.94	8.42	8.36	8.47	8.11	8.35	8.40	70	mg/L
	动植物油	1.21	1.03	1.16	1.10	1.17	1.23	1.10	1.13	100	mg/L
	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DW002排口所排废水中COD、TP、SS、NH <sub>3</sub> -N、TN、动植物油的浓度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备注	废水采用检测报告[HT2022-702 号]中废水的检测数据。
----	---------------------------------

本次验收范围内所排废水中 COD、TP、SS、NH<sub>3</sub>-N、TN、动植物油油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能达到接管标准。

## 2、项目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目前,项目内已入驻 20 家企业,入驻率达到了 78%。年排放量按企业提供的核算量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000 吨/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浓度 (mg/L)	实测排放浓度 (mg/L)	环评接管总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50	87.88	372.96	6.15	未超过环评总量
悬浮物	200	24.75	213.12	1.73	未超过环评总量
氨氮	25	4.23	26.64	0.30	未超过环评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浓度日均值未超过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9.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厨房油烟。

建设地下式停车位。停车场采用机械排烟。厨房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楼顶,厨房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油烟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2.12.19	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0.1	2	达标
2022.12.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0.1	2	达标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日期	项目	频次	编号(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12月 19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8	0.046	0.050	0.050	0.4
		第二次	0.030	0.048	0.053	0.046	

监测日期	项目	频次	编号（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12月 20日		第三次	0.031	0.045	0.049	0.048	
		第四次	0.028	0.047	0.049	0.04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5	0.039	0.045	0.044	0.12
		第二次	0.028	0.040	0.042	0.042	
		第三次	0.027	0.039	0.039	0.044	
		第四次	0.026	0.043	0.041	0.04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2.23	3.56	3.55	2.95	10
		第二次	2.01	3.78	3.85	3.11	
		第三次	1.91	3.47	3.90	3.48	
		第四次	1.35	3.62	4.04	4.4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8	1.81	1.85	1.84	4.0
		第二次	1.11	1.91	1.79	1.85	
		第三次	1.43	2.35	2.39	2.47	
		第四次	1.14	1.94	1.89	1.8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9	0.049	0.046	0.048	0.4
		第二次	0.028	0.050	0.047	0.049	
第三次		0.028	0.052	0.048	0.052		
第四次		0.030	0.047	0.047	0.04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0.047	0.045	0.047	0.12	
	第二次	0.027	0.048	0.046	0.044		
	第三次	0.026	0.046	0.044	0.048		
	第四次	0.029	0.048	0.048	0.046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71	4.42	2.95	3.75	10	
	第二次	2.10	3.18	3.25	3.94		
	第三次	2.31	3.94	3.67	4.12		
	第四次	1.80	4.72	4.04	4.5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3	1.97	1.84	1.93	4.0	
	第二次	0.97	1.83	1.88	1.82		
	第三次	1.40	2.42	2.48	2.43		



监测日期	项目	频次	编号（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第四次	1.03	1.90	1.86	1.88	
评价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场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表 9-5 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压（kPa）
12月19日	1.10	南	晴	103.21
12月20日	1.73	南	晴	103.28

### 9.1.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地块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2.12.19		2022.12.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地块边界	N1 东场界	57.4	48.6	56.7	47.5
	N2 南场界	57.7	48.9	58.2	48.4
	N3 西场界	56.8	47.7	57.3	48.6
	N4 北场界	58.4	47.8	57.3	4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次验收范围内南侧、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以上检测数据由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HT2022-702 号，详见附件 6。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次验收范围所在地场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的排放限制要求，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效果。

#### **9.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文化旅游综合区及配套管理用房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委托定点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9.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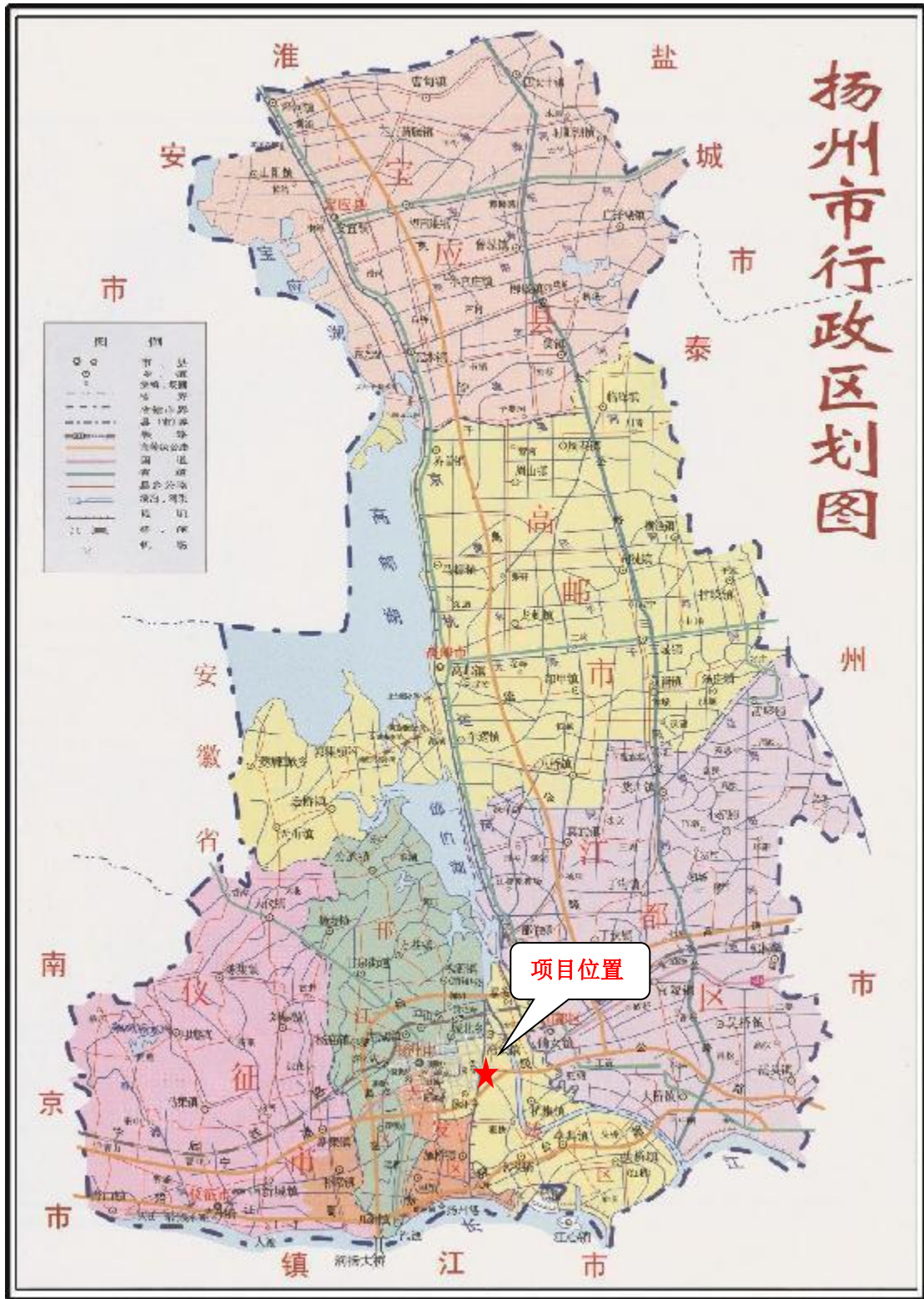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相关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且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附 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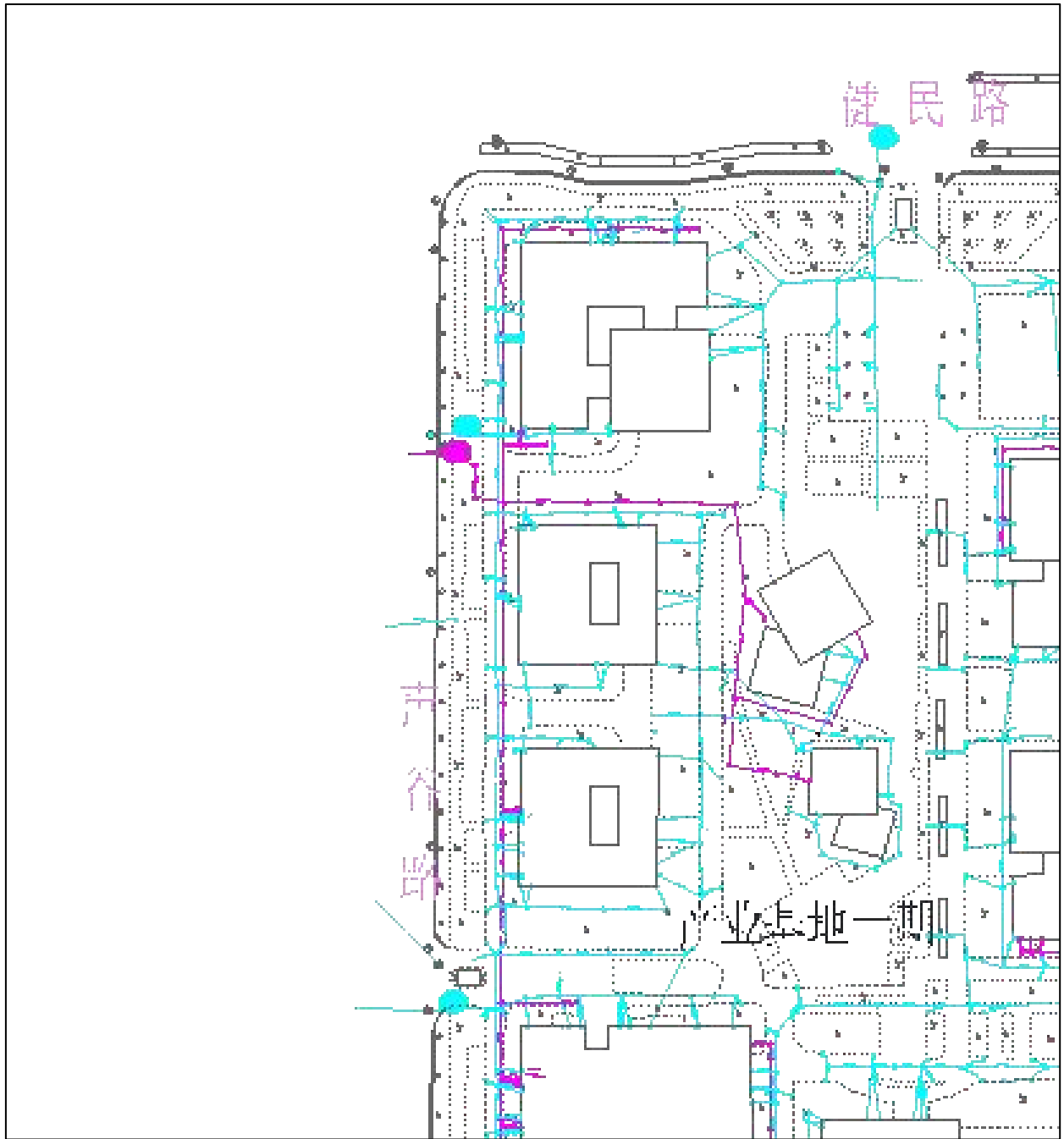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地块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网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 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6——建设项目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及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8——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单。

#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07〕71号

---

## 关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 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一期工程技术评估意见》及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广陵新城东部，沙湾路以东、运河东路以北区域建设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93657万元，用地18.21公顷。规划建设以呼叫中心、数据服务、



软件产业及 IT 教育培训产业为主体，同时建设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广陵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行，结合本批复要求，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高度重视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区内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排水管网系统，并做好与市区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条件具备后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加强区内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规划布局中应尽可能保持原有绿地功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补偿方案，改善提高生态环境体系。

3、确保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加强对电子废弃物产生、处理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的安全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配套的生活服务设施的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集中收集经专用烟道排放；合理设计地下停车库，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区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场地开挖作业要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车辆进出应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抛洒。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5、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建设应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及保护环境的原则，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按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原则指导项目的开发建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广陵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工作由广陵区环保局具体负责。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呼叫中心如有电磁波发射应另行评价。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境 影响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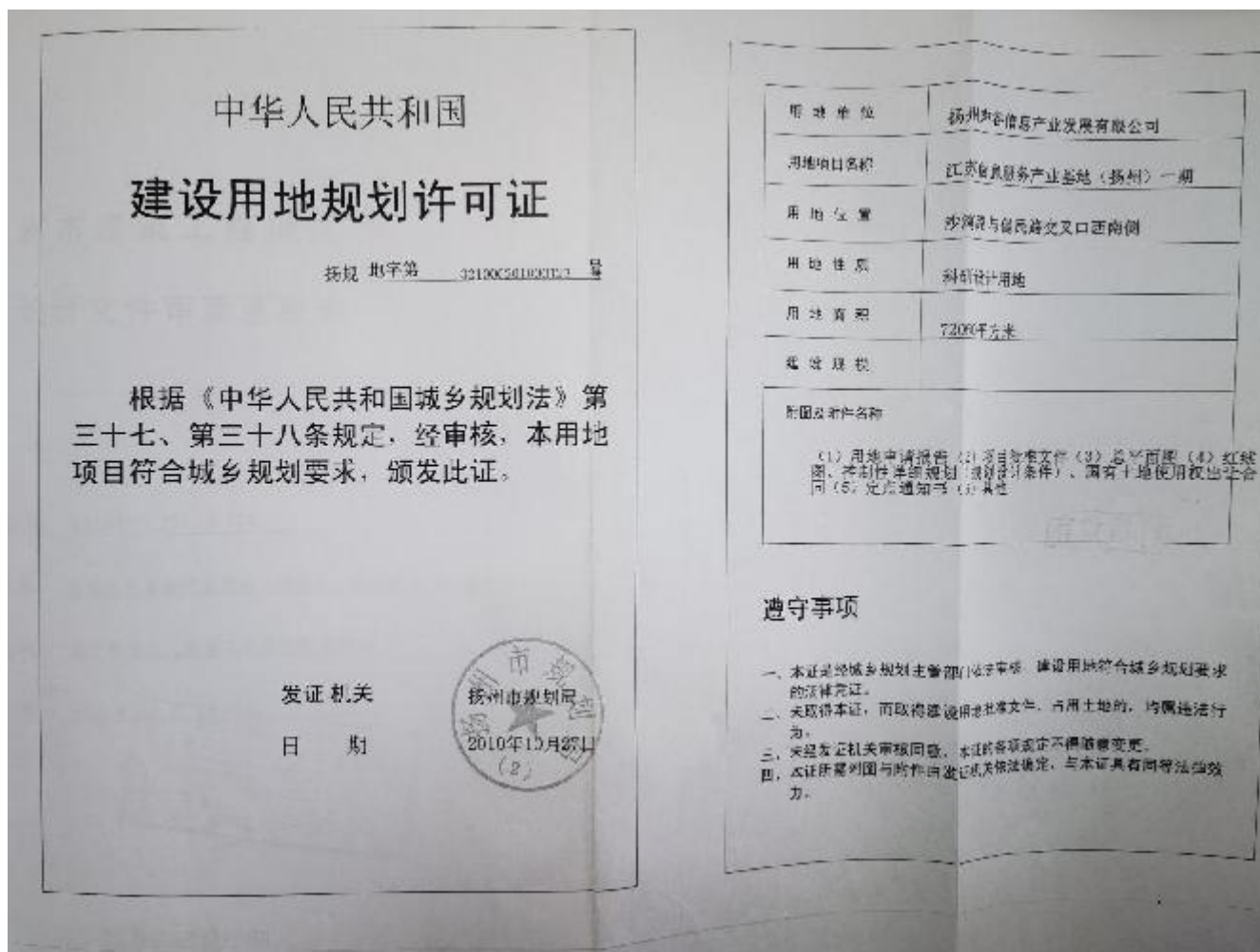
抄送：广陵区环保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市环科所。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苏信息康寿产业基地(扬州)一期工程1-5号楼 验收日期: 2007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扬州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52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000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07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p>本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合同、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所有材料均经检验合格进场, 各道工序严格执行, 相关的分项工程经评定, 工程验收合格。验收记录均真实有效,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工程师: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96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扬州)首发项目17号毛纺7#-1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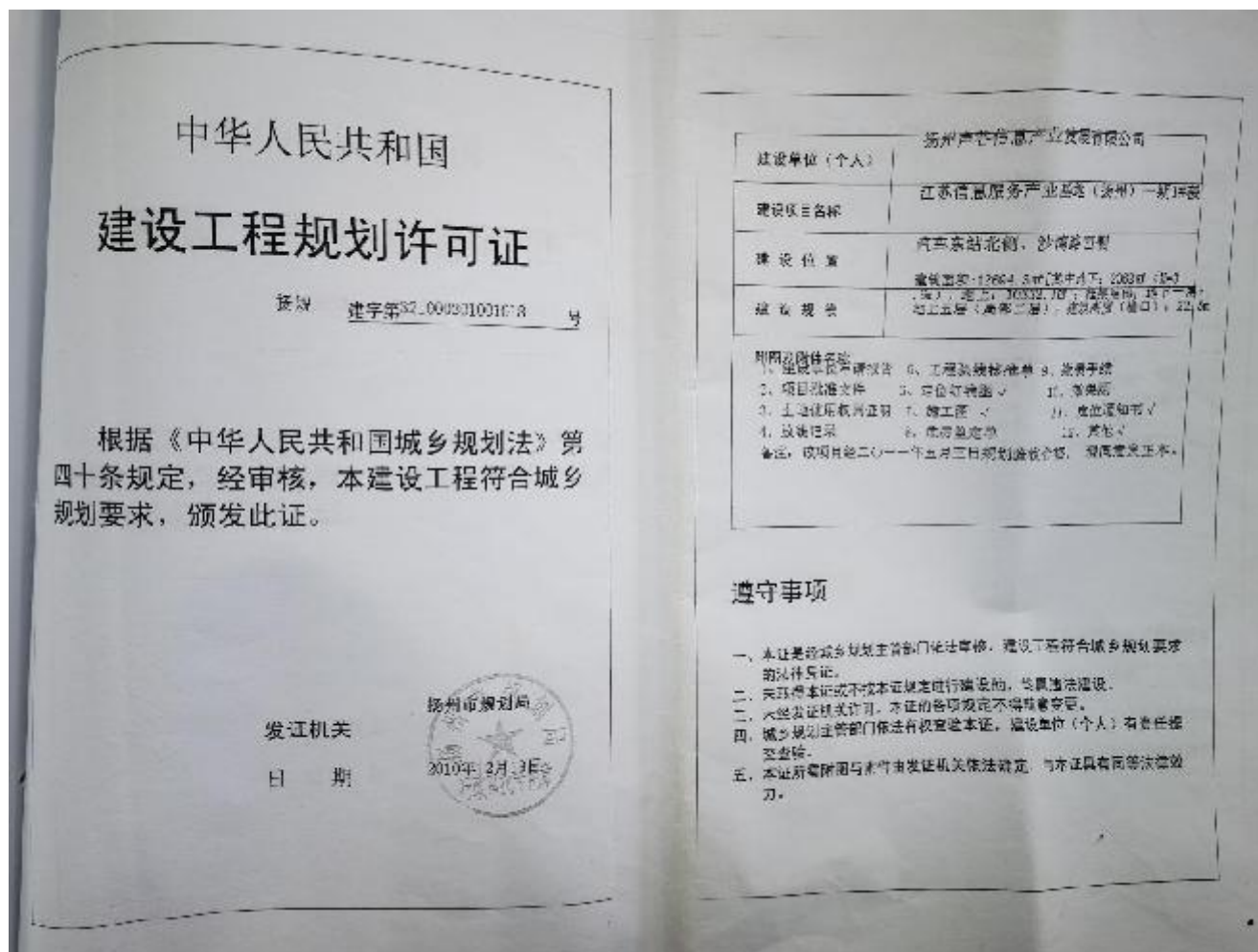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创业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兴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43026 ㎡	工程造价	3300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 1 层, 地上五层	开工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	09年02月30

- 验收意见:
- 一、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质保资料、评定资料和管理资料齐全。
  - 二、结构内在质量符合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变更要求。
  - 三、所有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四、全部原材料及装饰材料符合图纸设计、变更及规范要求。
  - 五、工程各项使用功能符合图纸设计及业主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_____ (签字)	参加人员: _____ (签字)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321000201001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扬州市规划局

2020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业产业园(扬州)一期2#楼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7611.7㎡(其中地下:1478.1㎡(3-8层),地上:6133.6㎡);容积率:1.2;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建筑高度(檐口):21.71m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 工程验收报告 | 9. 缴费凭证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6. 预售许可证  | 10. 备案证明  |
| 3. 土地权属证明    | 7. 施工图    | 11. 安全承诺书 |
| 4. 放样记录      | 8. 准测决定书  | 12. 其他    |
- 备注:该项目经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规划委员会审核, 规划部门发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 建字第321000010010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厚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1#楼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22814.70㎡(其中地下:1478.16㎡(地下室1层);地上:21336.54㎡);建筑层数:地下1层地上5层(局部二层);建筑高度(檐口):21.71m

附件及备注名称

- |              |            |          |
|--------------|------------|----------|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 工程规划验收单 | 9. 缴费凭证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6. 定位桩线图   | 10. 总平面图 |
| 3. 土地用途权属证明  | 7. 施工许可证   | 11. 定线图  |
| 4. 放线记录      | 8. 危房鉴定单   | 12. 其他   |
- 备注: 该项目经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规划验收合格, 现网审竣工本。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331C00001001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市规划局

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盖章）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产咨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4#楼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1107.9㎡,其中地上:1045.4㎡(地上生产用房:1000.0㎡,其他:45.4㎡);地下:62.5㎡(地下生产用房:2.0㎡,其他:60.5㎡)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缴费凭证  
3. 项目批准文件 4. 定位红线图 5. 效果图  
6.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7. 施工合同 8. 定位测量单  
9. 设计总说明 10. 总平面图 11. 其他  
备注:该项目经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规划验收合格,现同意发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后发给的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210002010010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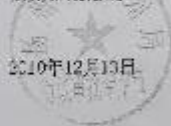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扬州市规划局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业产业园(扬州)一期B标段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苏海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977.6m <sup>2</sup> ，容积率:1.0，地上二层，建筑高度(檐口):9.4m

### 审批依据名称

- |              |            |           |
|--------------|------------|-----------|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工程验收合格证 | 8. 缴费单据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6. 审查合格图   | 10. 效果图   |
| 3.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 7. 施工图     | 11. 定档通知书 |
| 4. 测绘记录      | 9. 危废鉴别单   | 12. 其他    |
- 备注:该项目经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规划委员会审核, 现同意发证。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要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321000201001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扬州市规划局

2010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扬州)一期553栋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734.42㎡, 框架结构, 地上二层(局部一层); 总建筑高度(檐口): 8.00m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1. 建设单位申报报告 | 5. 工程规划核准单 | 9. 规划方案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6. 定位红线图   | 10. 效果图   |
| 3. 土地使用性质证明 | 7. 竣工图     | 11. 定位通知书 |
| 4. 规划公示     | 8. 规划总平面图  | 12. 其他    |
- 备注: 本项工程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规划验收合格, 现已竣工验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321002301001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扬州市规划局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市杏信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4#楼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 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 1572.49㎡(地上: 1321.13㎡(商业办公), 地上: 1321.13㎡, 地下: 251.36㎡(地下车库);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30%; 建筑高度: 21.7m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
  3.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4. 放线记录
  5. 工程规划审批单
  6. 审批手续
  7. 竣工图
  8. 房产测绘单
  9. 新图审批
  10. 成果图
  11. 定位通知书
  12. 其他
- 备注: 该项目已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规划验收合格, 属对照发正本。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核发,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规 建字第1310002010010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声音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研发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沙海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11272.4m <sup>2</sup> (其中地上:1031.17m <sup>2</sup> ,地下:10260.23m <sup>2</sup> ); 容积率:0.91; 建筑密度:20%;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24.7m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 工程验收合格证 | 9. 缴费凭证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6. 定位红线图 ✓ | 10. 营业执照    |
| 3.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 7. 施工图 ✓   | 11. 定章通知书 ✓ |
| 4. 放线记录      | 8. 测量放线单   | 12. 其他 ✓    |
- 备注: 该项目自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规划验收合格, 规划费缴足。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杨规 建字第321000201001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润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02幢
建设位置	汽车东站北侧, 沙湾路西段
建设规模	建筑基底: 7308.8㎡, 其中地下: 2270.12㎡ (B1: .0a), 地上: 5038.68㎡; 总建筑面积: 地下: 一层至二五层(局部二层); 建筑高度(檐口): 21.85m

- 附件名称
- |              |           |           |
|--------------|-----------|-----------|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工程总平面图 | 9. 缴费单据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5. 定位钉桩图  | 10. 效果图   |
| 3. 土地使用者承诺书  | 7. 施工图    | 11. 定位规划书 |
| 4. 放线记录      | 8. 测量鉴定单  | 12. 其他    |
- 备注: 按项目竣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规划验收合格, 凭验收竣工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州 建字第J210009010010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扬州市规划局

2010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苏宁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智慧服务产业基地(扬州)一期ICP楼
建设位置	西丰东路北侧、沙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7628.8㎡(其中地下:1476.13㎡(B-0.8m),地上:6152.67㎡);建筑层数:地上:五层(局部二层);建筑高度(檐口):21.8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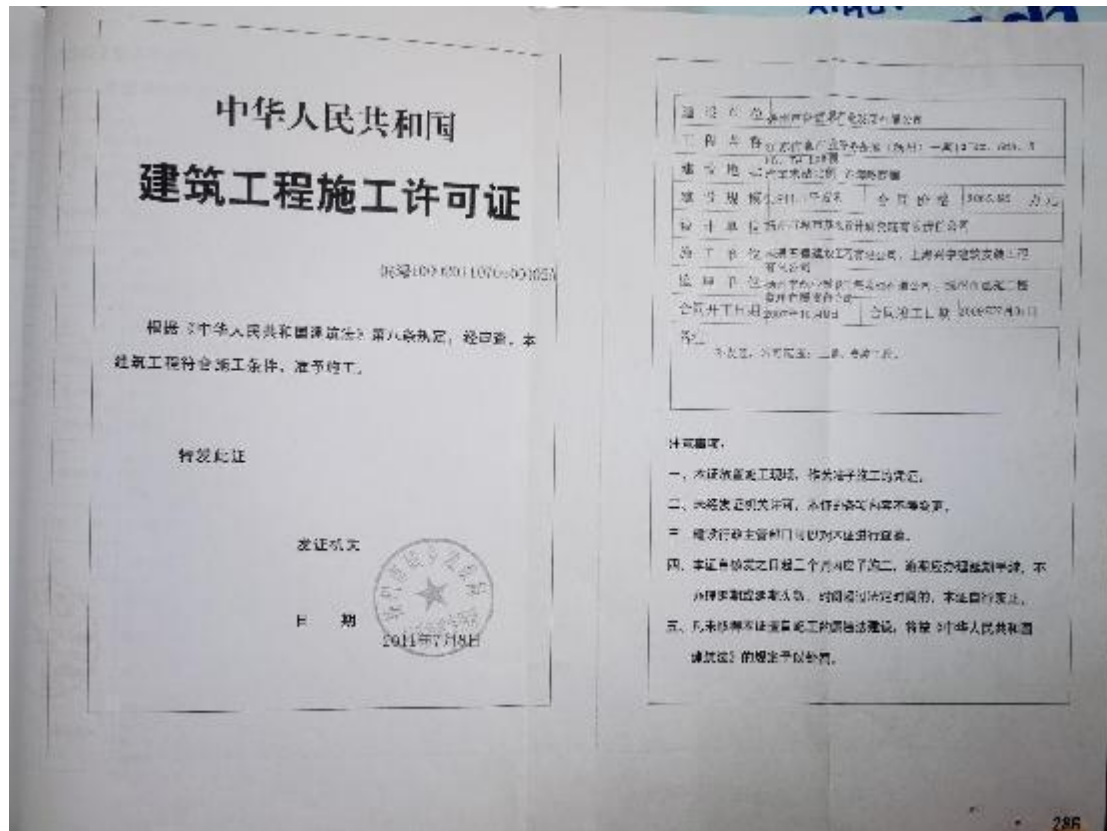
所需附件名称

- |             |            |          |
|-------------|------------|----------|
| 1.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 8. 工程验收核准单 | 9. 竣工备案  |
| 2. 项目批准文件   | 10. 定位红线图  | 11. 效果图  |
| 3.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 7. 竣工图     | 12. 测绘成果 |
| 4. 测绘成果     | 6. 危废鉴定单   | 13. 其他   |
- 备注:该项目经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规划验收合格, 本局颁发正本。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义务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及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T2022-70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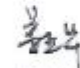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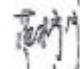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5215284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东部, 沙湾路以西, 声谷路以东, 健民路以南, 锦华路以北		
联系人	丁经理	电话	13373673662
项目名称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19-2022.12.20		
分析日期	2022.12.20-2022.12.31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单成伟、雍海峰等 实验室人员: 周琦、李梦晴等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6)		
<p>编制: </p> <p>一审: </p> <p>二审: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31日</p> </div>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2.19					
		7:45 FS1-1	11:20 FS1-2	13:04 FS1-3	14:33 FS1-4		
污水总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	微浊、微臭、 无浮油、无沉 淀
	化学需氧量	122	103	117	126	/	
	氨氮	5.84	5.67	6.02	5.91	/	
	总磷	3.35	3.18	3.16	3.21	/	
	总氮	9.23	9.01	9.80	9.75	/	
	悬浮物	27	31	30	29	/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2.20					
		7:23 FS1-5	11:00 FS1-6	12:45 FS1-7	14:12 FS1-8		
污水总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1	7.3	7.2	7.1	/	微浊、微臭、 无浮油、无沉 淀
	化学需氧量	101	94	114	107	/	
	氨氮	5.35	5.85	5.23	5.54	/	
	总磷	3.11	3.04	3.42	3.27	/	
	总氮	9.55	9.32	9.18	9.47	/	
	悬浮物	30	27	29	26	/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续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2.19					
		7:55 FS2-1	11:30 FS2-2	13:10 FS2-3	14:39 FS2-4		
污水总排放口 W2	pH值(无量纲)	7.4	7.4	7.3	7.2	/	微浊、微臭、 无浮油、无沉 淀
	化学需氧量	87	92	85	89	/	
	氨氮	3.96	4.11	4.20	4.18	/	
	总磷	4.62	4.74	4.58	4.67	/	
	总氮	7.57	7.94	8.42	8.36	/	
	悬浮物	28	29	26	28	/	
	动植物油	1.21	1.03	1.16	1.10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2.12.20					
		7:35 FS2-5	11:11 FS2-6	12:52 FS2-7	14:18 FS2-8		
污水总排放口 W2	pH值(无量纲)	7.4	7.2	7.3	7.2	/	微浊、微臭、 无浮油、无沉 淀
	化学需氧量	97	101	92	94	/	
	氨氮	4.05	3.87	3.94	3.98	/	
	总磷	4.14	4.52	4.41	4.20	/	
	总氮	8.47	8.11	8.35	8.40	/	
	悬浮物	27	29	27	30	/	
	动植物油	1.17	1.23	1.10	1.13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12.19					标准限值	
		7:50	8:03	8:16	8:30	8:45		
		YZ1-1	YZ1-2	YZ1-3	YZ1-4	YZ1-5		
大气压	kPa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	
烟温	°C	22.3	22.9	22.5	24.4	26.3	/	
烟气静压	kPa	/	/	/	/	/	/	
动压值	Pa	/	/	/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600					/	
烟气湿度	%	3.5	3.8	3.3	3.5	3.5	/	
烟气流速	m/s	17.9	18.0	17.8	18.0	17.8	/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9345	9350	9306	9122	9169	/	
O <sub>2</sub>	%	/	/	/	/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
	均值	mg/m <sup>3</sup>	0.1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12.20					标准限值	
		7:30	7:43	7:56	8:10	8:24		
		YZ1-6	YZ1-7	YZ1-8	YZ1-9	YZ1-10		
大气压	kPa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	
烟温	°C	23.6	23.9	24.4	25.0	23.3	/	
烟气静压	kPa	/	/	/	/	/	/	
动压值	Pa	/	/	/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600					/	
烟气湿度	%	3.5	3.5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17.3	17.3	17.6	17.7	17.4	/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8991	8985	9124	9156	9054	/	
O <sub>2</sub>	%	/	/	/	/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
	均值	mg/m <sup>3</sup>	0.1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2022.12.19	9:22-10:22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	0.028	0.025	2.33
	10:11-11:11		WZ1-2	0.030	0.028	2.01
	11:55-12:55		WZ1-3	0.031	0.027	1.91
	13:25-14:25		WZ1-4	0.028	0.026	1.35
	9:22-10:22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	0.046	0.039	3.56
	10:11-11:11		WZ2-2	0.048	0.040	3.78
	11:55-12:55		WZ2-3	0.045	0.039	3.47
	13:25-14:25		WZ2-4	0.047	0.043	3.62
	9:22-10:22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	0.050	0.045	3.55
	10:11-11:11		WZ3-2	0.053	0.042	3.83
	11:55-12:55		WZ3-3	0.049	0.039	3.90
	13:25-14:25		WZ3-4	0.049	0.041	4.04
	9:22-10:22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	0.050	0.044	2.95
	10:11-11:11		WZ4-2	0.046	0.042	3.11
	11:55-12:55		WZ4-3	0.048	0.044	3.48
	13:25-14:25		WZ4-4	0.048	0.047	4.42
2022.12.20	8:40-9:4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5	0.029	0.030	1.71
	9:50-10:50		WZ1-6	0.028	0.027	2.10
	11:35-12:35		WZ1-7	0.028	0.026	2.31
	13:05-14:05		WZ1-8	0.030	0.029	1.80
	8:40-9:4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5	0.049	0.047	4.42
	9:50-10:50		WZ2-6	0.050	0.048	3.18
	11:35-12:35		WZ2-7	0.052	0.046	3.94
	13:05-14:05		WZ2-8	0.047	0.048	4.72
	8:40-9:4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5	0.046	0.045	2.95
	9:50-10:50		WZ3-6	0.047	0.046	3.25
	11:35-12:35		WZ3-7	0.048	0.044	3.67
	13:05-14:05		WZ3-8	0.047	0.048	4.04
	8:40-9:4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5	0.048	0.047	3.75
	9:50-10:50		WZ4-6	0.049	0.044	3.94
	11:35-12:35		WZ4-7	0.052	0.048	4.12
	13:05-14:05		WZ4-8	0.049	0.046	4.50
标准限值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19	9:02	厂界上风向 WZ1	WZ1-1-1	1.10	1.08
	9:17		WZ1-1-2	1.03	
	9:32		WZ1-1-3	1.05	
	9:47		WZ1-1-4	1.12	
	9:02	厂界下风向 WZ2	WZ2-1-1	1.76	1.81
	9:17		WZ2-1-2	1.82	
	9:32		WZ2-1-3	1.87	
	9:47		WZ2-1-4	1.78	
	9:02	厂界下风向 WZ3	WZ3-1-1	1.79	1.85
	9:17		WZ3-1-2	1.91	
	9:32		WZ3-1-3	1.84	
	9:47		WZ3-1-4	1.86	
	9:02	厂界下风向 WZ4	WZ4-1-1	1.85	1.84
	9:17		WZ4-1-2	1.79	
	9:32		WZ4-1-3	1.88	
	9:47		WZ4-1-4	1.84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19	10:11	厂界上风向 WZ1	WZ1-2-1	1.13	1.11
	10:26		WZ1-2-2	1.05	
	10:41		WZ1-2-3	1.11	
	10:56		WZ1-2-4	1.14	
	10:11	厂界下风向 WZ2	WZ2-2-1	1.92	1.91
	10:26		WZ2-2-2	1.92	
	10:41		WZ2-2-3	1.89	
	10:56		WZ2-2-4	1.90	
	10:11	厂界下风向 WZ3	WZ3-2-1	1.78	1.79
	10:26		WZ3-2-2	1.80	
	10:41		WZ3-2-3	1.83	
	10:56		WZ3-2-4	1.76	
	10:11	厂界下风向 WZ4	WZ4-2-1	1.83	1.85
	10:26		WZ4-2-2	1.84	
	10:41		WZ4-2-3	1.79	
	10:56		WZ4-2-4	1.91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19	11:5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3-1	1.38	1.43
	12:10		WZ1-3-2	1.42	
	12:25		WZ1-3-3	1.47	
	12:40		WZ1-3-4	1.46	
	11:55	厂界下风向 WZ2	WZ2-3-1	2.31	2.35
	12:10		WZ2-3-2	2.27	
	12:25		WZ2-3-3	2.44	
	12:40		WZ2-3-4	2.38	
	11:55	厂界下风向 WZ3	WZ3-3-1	2.40	2.39
	12:10		WZ3-3-2	2.37	
	12:25		WZ3-3-3	2.39	
	12:40		WZ3-3-4	2.41	
	11:5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3-1	2.43	2.47
	12:10		WZ4-3-2	2.48	
	12:25		WZ4-3-3	2.45	
	12:40		WZ4-3-4	2.49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19	13:2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4-1	1.06	1.14
	13:40		WZ1-4-2	1.13	
	13:55		WZ1-4-3	1.21	
	14:10		WZ1-4-4	1.17	
	13:25	厂界下风向 WZ2	WZ2-4-1	1.95	1.94
	13:40		WZ2-4-2	1.94	
	13:55		WZ2-4-3	2.01	
	14:10		WZ2-4-4	1.87	
	13:25	厂界下风向 WZ3	WZ3-4-1	1.89	1.89
	13:40		WZ3-4-2	1.88	
	13:55		WZ3-4-3	1.79	
	14:10		WZ3-4-4	2.01	
	13:2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4-1	1.96	1.88
	13:40		WZ4-4-2	1.84	
	13:55		WZ4-4-3	1.91	
	14:10		WZ4-4-4	1.90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20	8:4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5-1	1.21	1.13
	8:55		WZ1-5-2	1.18	
	9:10		WZ1-5-3	1.04	
	9:25		WZ1-5-4	1.07	
	8:4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5-1	2.03	1.97
	8:55		WZ2-5-2	1.97	
	9:10		WZ2-5-3	2.00	
	9:25		WZ2-5-4	1.89	
	8:4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5-1	1.97	1.84
	8:55		WZ3-5-2	1.78	
	9:10		WZ3-5-3	1.83	
	9:25		WZ3-5-4	1.79	
	8:4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5-1	2.03	1.93
	8:55		WZ4-5-2	1.94	
	9:10		WZ4-5-3	1.91	
	9:25		WZ4-5-4	1.95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20	9:50	厂界上风向 WZ1	WZ1-6-1	1.02	0.97
	10:05		WZ1-6-2	0.96	
	10:20		WZ1-6-3	0.91	
	10:35		WZ1-6-4	0.97	
	9:50	厂界下风向 WZ2	WZ2-6-1	1.88	1.83
	10:05		WZ2-6-2	1.79	
	10:20		WZ2-6-3	1.83	
	10:35		WZ2-6-4	1.80	
	9:50	厂界下风向 WZ3	WZ3-6-1	1.92	1.88
	10:05		WZ3-6-2	1.90	
	10:20		WZ3-6-3	1.84	
	10:35		WZ3-6-4	1.86	
	9:50	厂界下风向 WZ4	WZ4-6-1	1.87	1.82
	10:05		WZ4-6-2	1.89	
	10:20		WZ4-6-3	1.76	
	10:35		WZ4-6-4	1.81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20	11:3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7-1	1.38	1.40
	11:50		WZ1-7-2	1.41	
	12:05		WZ1-7-3	1.35	
	12:20		WZ1-7-4	1.47	
	11:35	厂界下风向 WZ2	WZ2-7-1	2.32	2.42
	11:50		WZ2-7-2	2.41	
	12:05		WZ2-7-3	2.55	
	12:20		WZ2-7-4	2.39	
	11:35	厂界下风向 WZ3	WZ3-7-1	2.48	2.48
	11:50		WZ3-7-2	2.57	
	12:05		WZ3-7-3	2.41	
	12:20		WZ3-7-4	2.46	
	11:3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7-1	2.38	2.43
	11:50		WZ4-7-2	2.48	
	12:05		WZ4-7-3	2.41	
	12:20		WZ4-7-4	2.39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2.20	13:05	厂界上风向 WZ1	WZ1-8-1	1.12	1.03
	13:20		WZ1-8-2	1.03	
	13:35		WZ1-8-3	1.01	
	13:50		WZ1-8-4	0.94	
	13:05	厂界下风向 WZ2	WZ2-8-1	1.99	1.90
	13:20		WZ2-8-2	2.04	
	13:35		WZ2-8-3	1.78	
	13:50		WZ2-8-4	1.80	
	13:05	厂界下风向 WZ3	WZ3-8-1	1.97	1.86
	13:20		WZ3-8-2	1.95	
	13:35		WZ3-8-3	1.82	
	13:50		WZ3-8-4	1.70	
	13:05	厂界下风向 WZ4	WZ4-8-1	1.89	1.88
	13:20		WZ4-8-2	1.94	
	13:35		WZ4-8-3	1.83	
	13:50		WZ4-4	1.87	
限值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2.12.19	第一次	晴	南风	1.3	103.41	5.3	52.1
	第二次			1.0	103.31	7.2	50.4
	第三次			1.0	103.21	8.6	48.3
	第四次			1.1	103.11	10.9	46.4
2022.12.20	第一次	晴	南风	1.6	103.38	4.7	52.4
	第二次			1.7	103.28	7.6	51.1
	第三次			1.9	103.28	9.4	47.7
	第四次			1.7	103.18	11.5	43.2

\*\*本页以下空白\*\*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日期	时段			
N1厂界外东1米	2022.12.19	昼间	8:20	57.4	/
		夜间	01:25	48.6	/
N2厂界外南1米		昼间	8:26	57.7	/
		夜间	01:31	48.9	/
N3厂界外西1米		昼间	8:33	56.8	/
		夜间	01:36	47.7	/
N4厂界外北1米		昼间	8:39	58.4	/
		夜间	01:43	47.8	/
N1厂界外东1米	2022.12.20	昼间	8:01	56.7	/
		夜间	01:20	47.5	/
N2厂界外南1米		昼间	8:07	58.2	/
		夜间	01:27	48.4	/
N3厂界外西1米		昼间	8:13	57.3	/
		夜间	01:34	48.6	/
N4厂界外北1米		昼间	8:20	57.3	/
		夜间	01:40	49.5	/

\*\*本页以下空白\*\*

表(6) 噪声气象参数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2.12.19	昼间	南风	1.2	晴
		夜间		1.7	
N2 厂界外南 1 米		昼间		1.2	
		夜间		1.6	
N3 厂界外西 1 米		昼间		1.4	
		夜间		1.6	
N4 厂界外北 1 米		昼间		1.2	
		夜间		1.7	
N1 厂界外东 1 米	2022.12.20	昼间	微风	1.7	晴
		夜间		2.2	
N2 厂界外南 1 米		昼间		1.8	
		夜间		2.1	
N3 厂界外西 1 米		昼间		1.6	
		夜间		2.0	
N4 厂界外北 1 米		昼间		1.7	
		夜间		2.2	

\*\*本页 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单位)	检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0.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氮氧化物	0.005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一氧化碳	0.3	mg/m <sup>3</sup>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有组织废气	油烟	0.1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3、废水	pH 值	/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4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4、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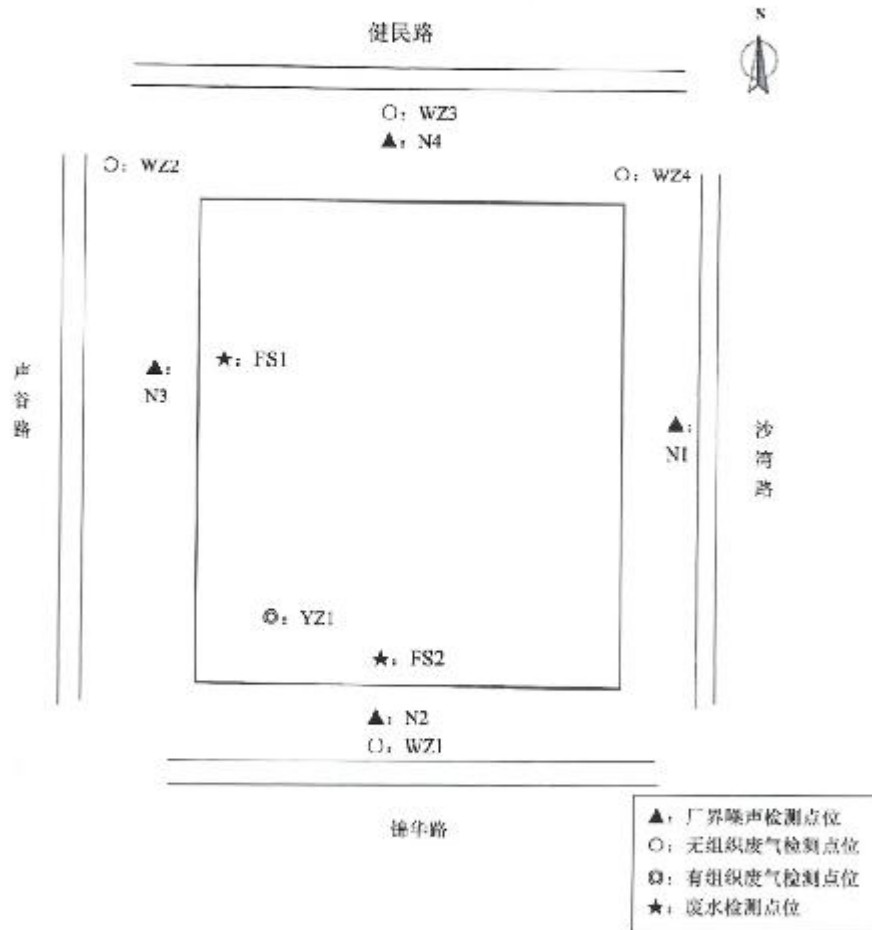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酸碱性水质检测笔测试仪	PH818	ZQ-J-X-54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5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ZQ-F-S-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ZQ-J-S-15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ZQ-J-S-2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FP600	ZQ-J-S-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GCN790II	ZQ-J-S-5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43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44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98
	多功能大气采样器	ZKQ-15D/A	ZQ-J-X-9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检测仪	GXH-3011A	ZQ-J-X-6
油烟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Q-J-X-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J-X-50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2022.12.19-2022.12.20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MCG88P 44/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市场主体信息。

(副本)

名称 南京中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马杰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2日至2099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科技园9号2幢1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一照一码一证”制度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施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0096

**名称：**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2栋11层  
(21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0096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38PX4 (1/1)

编 号 33107013300102070094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尚林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长建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3月1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节能评估，生态领域与节水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取水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水资源规划、工农业节水规划；干旱型社会发展规划；水平衡测试；防汛抗旱与节水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影响评估；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咨询；环境科学研究；排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科技知路8号2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单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6 日,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物业单位江苏万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尚林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工作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了扬州市广陵区汽车东站北侧、沙湾路西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82090m<sup>2</sup>,共分为 1#地块,2#地块和 3#地块。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07]71 号)。

本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设竣工,且通过住建部门工程竣工验收。

##### (三) 投资情况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8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5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内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1#地块和 2#地块未建设,3#地块用地面积 72060m<sup>2</sup>,建筑面积 91844.11m<sup>2</sup>,与环评及批复比较占地面积减



少了 110030m<sup>2</sup>，建筑面积减少了 130455.89m<sup>2</su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程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硬质密闭围挡、覆盖洒水、车辆冲洗出场、物料运输管理、使用预拌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运往消纳场处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处罚记录。

（二）运营期：（1）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次验收范围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办公区、餐饮、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地块内设置 2 个污水排放口，4 个雨水排放口；

（2）废气：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后经烟气管道于楼顶集中排放；地下车库内的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并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良好的区域通风；

（3）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配电房、水泵、风机、机动车进出和社会活动噪声。配电房、水泵安装在单独房间内，采用墙体隔声措施。机动车在区内行驶时禁止鸣号，以减少区内交通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本项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定点单位收集处置。

### 四、监测结果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其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HJ2022-702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所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总氮、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能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厨房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场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排放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核定的内容，并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一) 做好项目绿化、环卫设施、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 (二) 做好后续入驻项目的环境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6日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信息服务产业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

会议地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王峰	新城集团		[REDACTED]
	蒋自伟	新城集团		[REDACTED]
	丁传强	广陵新城一期项目部		[REDACTED]
	顾军	扬州大学	教授	[REDACTED]
	黄晓燕	扬州大学	高工	[REDACTED]
	单成伟	南京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黄文俊	江苏嘉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REDACTED]